110年7月1日初訂

**影像組**

**組織規章**

1. **工作內容及業務職掌**
2. 負責影像辨識的演算法開發和飛機影像系統的開發及優化，針對飛行環境開發演算法和對機載電腦進行優化。
3. **成員**
4. 申請加入本實驗室時，依志願進行分組、面試；大一以上成員經組長、系統組長同意後方可加入。
5. 本組設有組長一名，由大三成員擔任，若組內無大三成員(或不適任)遞補順序為大二、大一，由前任組長或系統組組長指派。
6. 組長負責職務如下
   1. 監督及匯報組內教學或工作進度；
   2. 教學及工作之人員分配；
   3. 管理組內出缺席狀況；
   4. 管理樹梅派及周邊模組、NAVIO飛控板，需定期清點數量確保存量。
7. 定期由組長召開組內會議，確保組內進度和掌握組員的學習、分工等狀況並向系統組組長匯報。
8. 若有下列情事者，經組長交由成員大會討論成員資格：
   1. 上課、作業、工作無故拖延者。
   2. 組內會議出席次數不二分之一者。
   3. (各組可自行增加規定)
9. 本組成員負有下列義務：
   1. 維持組內進度運作順暢。
   2. 出席組內會議。
   3. 維護組內負責保管或管理之設備、物品。
   4. 完成系統組交辦任務。
10. **學習規劃**
11. 各年級之學習規畫：
    1. 大一組員：程式語言、基礎影像學、使用樹梅派及Linux系統。
    2. 大二組員：影像處理和辨識、Linux程式優化。
    3. 大三組員：暫無。
    4. 大四組員：暫無。
12. 配合實驗室計畫增加學習內容
13. 如遇本組成員組成架構不健全時，可由組長視狀況更動學習規劃。
14. **組織分工**
15. 各年級之工作分配
    1. 大一組員：學習專業知識和能力、架設機載設備(如：樹梅派、鏡頭…等)。
    2. 大二組員：輔助影像辨識開發、軟體優化。
    3. 大三組員：主要影像辨識開發與調教。
    4. 大四組員：
16. 技術協助。
17. 顧問。
18. 如遇本組成員組成架構不健全時，可由組長視狀況調整組內分工。
19. **施行與修改**
20. 本規章經本實驗室頒布後，即日施行。修改亦同。
21. 本規章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可經由組員提出修改建議，與組長、系統組討論修改。